

证券代码：873249

证券简称：吉麻良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49	吉麻良丝	2023年9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大厦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公司无形资产排污权取得时经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和预期利益实现情况，首次执行按10年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及公司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为了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实际使用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参考上市公司航民股份将排污权摊销年限变更为按20年摊销。

经对无形资产的重新评估并结合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及未来可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我们将无形资产重新计算摊销额，按会计估计的未来适用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二)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重大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苗针纺”）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项目运营，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1年。由圣苗针纺全资子公司绍兴柯桥优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谛印染”）所属不动产权抵押。

圣苗针纺于2022年8月22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金租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3月22日。由圣苗针纺全资子公司绍兴柯桥优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所属不动产权抵押。

圣苗针纺于2023年2月22日，2023年4月10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998.00万元和123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8个月。由圣苗针纺所属排污权抵押。

圣苗针纺于2023年5月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年。由圣苗针纺所属不动产权抵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季国苗先生、裘华芬女士无偿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贷款一年内若重新办理抵押和转贷授权公司直接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18日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大厦9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大厦9楼 联系电话：0575-85592943 传真：0575-85665526 邮箱：jmlsxcl@16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